

证券代码：834217

证券简称：斯尔克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17	斯尔克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新沂市大桥西路 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 2024 年度完成了相关工作，现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在 2024 年度完成了相关工作，现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 2024 年度的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公司制作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1453 号），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详见《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已经为负数，故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切实逐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职，体现出了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服务水平。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规划和业务快速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11,100.00 万元，涉及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母公司江苏斯尔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德荣及其配偶兼公司董事朱惠芳、徐州斯尔克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徐州斯尔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如公司在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公司母公司江苏斯尔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年息单利 4.485%，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预计 2025 年度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借款利息不超过 200.00 万元。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母公司江苏斯尔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德荣及其配偶兼公司董事朱惠芳，按照相关金融机构或者非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金额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与公司关系	预计金额
江苏斯尔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德荣、朱惠芳	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江苏斯尔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0 万元
孙德荣、朱惠芳		孙德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朱惠芳为夫妻关系。	70,000.00 万元

3、公司母公司江苏斯尔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办公场所、

物业管理等服务，预计 2025 年发生租金、物业管理服务等费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

4、因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徐州斯尔克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徐州斯尔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5 年期间会发生一定的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往来，该业务往来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每家公司间发生的业务往来不超过 30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斯尔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德荣、江苏斯尔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袁锦秋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商票保贴、融资租赁等，其中全资子公司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徐州荣盛纺织整理有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苏州斯尔克智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 4.0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苏州斯尔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 1.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公司拟为子公司融资需要提供相关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方式。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持续性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同意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期间内公司、公司子公司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荣盛纺织整理有限公司、苏州斯尔克智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斯尔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留置、定金、授信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借款、贸易融资、银行保障、融资租赁等。为落实上述融资事项，

在上述期间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融资额度范围内，同意授权董事长处理以下相关具体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具体金融机构或者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融资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2、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根据金融机构或者非金融机构要求以自有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保证、反担保等担保措施，并授权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非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书。

3、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他第三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保证、反担保等，并授权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非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4、授权董事长处理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融资事宜相关的其他所有事项。

（十三）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34,578,626.23 元，实收股本为 106,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5 年为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更合理的使用闲置资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性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财务部具体

实施，最终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收益分配方式以实际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7日上午8:00-12: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新沂市大桥西路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德明；联系电话：0516-88586666；传真：0516-88887888；电子邮箱：sundeming@jssilk.cn；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市大桥西路 88 号。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